

Q/BXG

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BXG 0003S—2025

玫瑰花代用茶



2025 - 07- 24发布

2025 - 07 - 24实施

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陈娟、王屏杰。

本标准批准人：陈娟。

本标准于2025年7月24日发布。



玫瑰花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玫瑰花代用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鲜花或花蕾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去蒂或不去蒂)、低温烘干、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玫瑰花代用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H/T 1091代用茶

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玫瑰花：应洁净、无霉变、无虫蛀，并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3.1.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感官指标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紫红色或绛紫红色。	将样品倒在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滋味和气味	有玫瑰花特有的香气，无异味。	
组织形态	色泽鲜艳、花蕾呈饱满纺锤形，允许有少量碎末。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leq$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leq$	8.0	GB 5009.4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_2 计), mg/kg $\leq$	100.0	GB 5009.34

3.4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 As 计), mg/kg $\leq$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leq$	4.8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leq$	0.5	GB 5009.15

注: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5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3.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4.2 出厂检验

4.2.1 每批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为每批必检项目。

4.3 型式检验

4.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 3.2-3.5 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式生产后,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组批与抽样

4.4.1 组批

同一批及同一品种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4.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500g(不得少于4个独立包装),分成两份,一份为检样,一份为备检样。

4.5 判定

产品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定型包装的标签应符合GB7718、GB28050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191的规定。

5.2 包装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规定的要求;或采用其他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设置。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标准要求。

5.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储存在常温干燥的库房内,贮存厂所应防潮、防虫、防霉且通风良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离墙离地,分类堆放,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玫瑰花代用茶	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娟、王屏杰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决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按照GH/T 1091《代用茶》、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按照GH/T 1091《代用茶》制定了感官要求，水分、灰分、二氧化硫残留量指标。按照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了铅、镉、砷指标。按照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了致病菌限量。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玫瑰花应洁净、无霉变、无虫蛀，并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GB14881 的规定。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水分按GB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灰分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二氧化硫残留量按GB5009.34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的规定方法测定。总砷按GB5009.11的规定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的规定方法测定。沙门氏菌GB4789.4按规定的方法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GB4789.10规定的方法检验。净含量按JJF1070规定执行。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符合GH/T 1091《代用茶》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的规定。 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标准制定铅$\leq 4.8\text{mg/kg}$，严于国家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干菊花”的铅$\leq 5.0\text{mg/kg}$的要求。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后公示。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阿拉尔市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创业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娟	联系电话	13779456115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王屏杰	联系电话	13899257707	
企业标准名称		玫瑰花代用茶	企业标准编号	Q/BXG 0003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GB2760-2014 附录E食品分类系统： 其他类16.02.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5.0mg/kg	≤4.8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娟					
企业（盖章） 2025 年7月24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